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	资兴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社会化承包	日处理渗滤液达标排放 120 吨/日。	36 个月	8518662.00 元
说明：渗滤液处理预算单价为 64.83 元/吨, 进水 180 吨/日、处理出水量 120 吨/日, 合计 2839554.00 元/年, 3 年合计 8518662.00 元。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资兴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社会化承包

二、项目概况:长依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资兴市唐洞街道星塘村长依垅,场内渗沥液处理系统于 2020 年开始升级改造,2023 年底完成验收,新建的处理系统采取“二级 A0+超滤+纳滤+反渗透”,并上了浓缩液处理设备,设计日进水 180 吨、产水 120 吨。调节池容积 12000m³,处于安全水位。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确保长依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正常、有序运行,渗滤液处理区(从进场路口大门起,渗滤液处理区周边围墙、护坡至垃圾主坝下沉沙池、调节池及调节池周边防护栏外侧 1 米以内的范围)的卫生、安全、维护维修等工作,回灌管网、回灌区域的环保安全、卫生、维护维修、巡视巡查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负责长依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日进水 180 吨、产水 120 吨。按月以实际达标产水量和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月实际达标产水量未达到 120 吨/日的按实际产水量结算,月实际达标产水量超过 120 吨/日(含 120 吨)的按 120 吨/日结算。本采购以垃圾场渗滤液水量为限,不设保底。

进水水质:相关水质准确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测定。未到现场化验水质及勘察现场条件的投标单位,后期一切不利风险全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现场条件：目前现场条件满足生产正常需要，符合安全、环保管理要求，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去项目现场勘查了解。

3. 技术要求：经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检测达标，以及甲方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以下后排放。确保渗滤液处理区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质量监管和考核标准

4.1. 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安全、维护维修等工作，特别是调节池覆盖膜、生化池及预埋管道的完整性，如因中标方管理不到位，造成防渗、覆盖膜、管道破损的，造成的水体污染由中标方承担处理责任，并负责修复或更换破损的部分。

4.2. 中标单位须具备不低于 120 立方/日（按达标出水量计）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装置；并承诺当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调节池水位离最高水位不足 0.5 米时，应急装置按业主方的要求，能在 5 天内到场，7 天达到日产水 120 吨。

4.3. 规范操作，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发生渗滤液外溢、洒滴漏等现象，造成污染外部水体的，除需扣除污染水体回抽的水量外，还需承担对周边环境、土壤污染的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运营方承担赔偿责任，除环保部门的处罚外，业主方也将视情况予以处罚。

4.4. 中标方应在回灌管道安装电磁流量计，严格控制浓缩液、除油废水的产生量，浓缩液、除油废水、污泥等污水由中标方负责回灌，每月浓缩液产生量控制在平均 60 吨/天以内或产水量的 50%以内（两者取低值），如采用现有的膜处理除油设备或气浮设备，回灌总量控制在平均 80 吨/天以内。中标方回灌时应制定有效的、符合规范的回灌方案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按方案执行，如果回灌污水造成外溢、渗漏、垃圾堆体不稳定等现象的，由中标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4.5. 渗滤液处理区自来水管严禁改动，发生破损应及时关闭总闸，并报告业主方垃圾场管理人员，经查明原因，排除有掺水、稀释等问题后，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渗滤液处理车间内的月用水量不得超过 80 吨，生化池及周边上清洗月用水量不得超过 100 吨，总用水量原则不得超过 280 吨，超过的中标方要说明原因并报业主方核实。处理车间内不得私自接入软管，未经甲方垃圾场负责人同意，不得从巴歇尔槽内抽水。

4.6. 每月产水量以安装在巴歇尔槽进水管上的水表计量数据为准,如果当月有未达标排放现象,则相应扣减超标排放时段的产水量。生产时发生排放水超标的,中标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垃圾场负责人,如果连续超过4小时超标排放的,除扣除相应的产水量外,还需处罚。**如果中标方7天内连续出现超标排放的,视为中标方无能力履行合同,严重违约,业主有权视情况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4.7. 处理区的用水、用电目前由资兴市环卫中心开户,中标方可以自行办理用电用水更名,但用电用水变更必须先确保环卫中心垃圾场办公区的正常用水用电,不得增加环卫中心的用电成本;中标方应合理配置设备用电,整体设备的用电负荷不得高于现有总负荷。中标方不得擅自改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应确保原有用电的监管设施正常使用。

4.8. 如每月平均产水量不足120吨/天,且造成调节池水位上涨的,中标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果水位上涨到离最高位不足0.5米时,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采取各种措施,也可以直接认定为中标方违约,中止合同,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中标方因产能不足造成需上应急设备的,应急处理价格按中标单价的80%计算。

4.9. 如中标人(渗滤液处理区)发生偷排、直排、外溢等重大环境风险情况,视同中标方严重违约,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给予处罚。中标方因超标、偷排、泄漏等各种原因被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予以问题交办、处罚的,相关问题的整改责任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处罚责任,给业主方造成处罚或追责的,业主方可以对中标方予以处罚,在省级部门予以通报、处罚、交办的,视为中标方违约,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10. 中标方必须接纳业主方现有2名渗滤液处理操作工,原则上业主方现有2名渗滤液处理工仍从事渗滤液处理岗位,如无违规行为,中标方不得调整。现有处理工的用工管理、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应与中标方其他的员工相同,且不得低于现在工资标准。

4.11. 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做的考核细则更新、技术要求发生调整的,必须按新的要求实施;为便于管理,对考核细则、技术要求作的调整,在与中标方协商一致后,作为本项目的考核依据。

5. 适用法规政策目录: 适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协会规范的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 (5)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 T107-2019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

以上法律、法规有更新的，自动适用最新标准。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的，必须按新的要求实施，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实施，中标方不得因些单方面中止合同。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运营人员要求:

6.1 本项目配备人数要求不少于 6 人,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类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维修或化验方面证书), 其他运营服务人员 4 人(含接收现有操作工 2 人, 其余 2 人应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复印件。

6.2 若实际运作人员数量不足,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 但不另外增加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这些不确定因素。投标人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 按约定足额支付工资, 为其提供劳保用品和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等)福利待遇。

7. 其他要求: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了解与分析资料, 做到分析准确清晰、了解充分全面、解决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注: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或说明。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 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 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如中标方在服务期内不能实现采购方约定要求, 采购方可以提前中止合同, 另行采购。

二、付款方式: 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对公支付。确保渗滤液处理日进水 180 吨, 产水 120 吨, 按月以实际达标产水量和中标单价为结算依据, 月实际达标产水量未达到 120 吨/日按实际产水量结算, 月实际达标产水量超过 120 吨/日(含 120 吨)的按

120 吨/日结算。由中标单位按考核结果、产水验收资料，开具正式发票交业主方，每个月 15 日前按上月达标排放量结算上月处理费用，业主单位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向财政申拨处理费用，最终支付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处理费拨付延时，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制造费、安装费、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水电费、技术方案设计、运行维护费、维护保养费（含膜管更换、设备大修等一切维护维修）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污水处理有关各项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上述指定区域的卫生、维护、安全检查等费用；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的用电、卫生等，但在线设备的运维费用及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的自行监测费用，继续由资兴市环卫中心承担。检测发现的问题，涉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区责任的，由中标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的处罚条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渗滤液处理单价和项目运营服务总价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运营期内渗滤液处理中标单价不得调整。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 1. 采购方以现有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给供中标方使用，中标方应合理使用各场地、设备，确保场地整洁、畅通，承包期满后，相关设施、设备应能正常使用，产能及水质均达到设计要求。如因政策原因，须调整工艺、提升处置能力等因素的，中标方须无条件的配合业主方的实施。如因政策调整而需中止合同的，双方协商退出，互不补偿。

4. 1. 1 设备维修或大修后，其设备的主要指标不得低于原设计参数。

4. 2、服务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 2 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相关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及合同期内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出水水质达标检测报告（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日常考核：

4. 3. 1. 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日常台账和安全检查台账工作，并接受业主方检查，对于涉及考核的数据应逐日或定期同业主方核对确认。台账不完整的，登记弄虚作假的，业主方有权予以处罚。

4.3.2. 中标单位应每年委托资兴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验产水流量表,并将检测合格证明上交业主方。中标单位无法提供流量表检测合格或所提供证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

4.3.3. 业主方有权不定时委托第三方对出水进行取样,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标准对水样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对第三方取样检测或在线水质监测达不到GB16889-2024表2标准的,业主方扣除不达标产水的产量,并视情况予以处罚,不达标时间以取样所在时间段计,除能证明及时发现并停止的,否则按最少二小时计量,以产水表在该时间段计量的为准,产水表未分时间段记录的,以在线流量计在该时间段产量计。

4.3.4. 中标单位要全力配合业主方做好迎接各类上级检查督查工作。在上级检查中,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整改和处罚责任,业主方有权视情况予以罚款、暂停结付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4.3.5 中标方在运营期间,应将仪表较验、主要设备保养,主要设备的维护维修等及时通报业主方,供业主方查验,并记好台账。

4.3.6. 安全责任:中标方应按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生产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服务期内在设备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方应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员工操作培训等制度建设,建立相关台账,配置和更新安全防护工具、设备。

4.3.7. 生产用的药剂由中标方自行采购、保管,属管制类药剂的,中标方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保管。

5. 其它:

5.1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若业主方在服务期满后仍有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中标方须服从业主方的安排,适当延长服务期,费用按不高于原合同签订的标准支付。

5.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5.3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视为违约,本项目合同立即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处理费用,且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5.4 中标方在垃圾场内生产、工作,仍需遵守资兴市长依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相关管理规

定。

注: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或说明。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 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 否则投标无效。

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社会化承包督查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备注
重大 事项 考核	当月平均产水量低于 120 吨/日, 调节池水位明显上涨 (超过 30cm), 但低于最高水位 1.0 米以下, 每上涨超过 30cm 扣 1000 元。	重大事项一经发现就按此标准扣款 (以上处罚为业主方对中标方的处罚, 不包含行政处罚部分)
	当月平均产水量低于 120 吨/日, 导致调节池水位上涨距最高水位不足 1.0 米, 但还有 0.5m 以上空间的, 每涨 1cm 扣 100 元; 上涨距最高水位不足 50cm, 每超过 1cm 扣 1000 元。	
	调节池外溢, 按外溢持续时间每小时处罚款 1 万元, 最低处罚款 10 万元起。	
	偷排渗滤液或未达标废水, 每小时处罚款 2 万元, 最低处罚款 10 万元起。	
	水位紧急, 中标方应急设备不能换上述条款约定到场, 每推迟 1 天处罚款 5 千元	
	擅自改变在线监测管线路、取水点, 改变电力监测设备监管的, 每小时处罚款 1 千元, 最低处罚款 1 万元起。	
	管理不善, 导致调节池覆盖膜破损的, 除扣除污染水体同等产水量外, 从破损至修复之日, 每天扣 1 万元。	
	因管道破损、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泄漏 (非调节池外溢), 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污染水体达导致排入外环境, 污染水体、土壤的, 造成周边群众损害或部门交办的; 回灌导致填埋区污水外漏, 垃圾堆体不稳, 被相关部门交办、追责的, 或造成周边环境损害的; 除扣除相应污染水体的产量外, 按污染持续时间计每小时扣 1000 元, 最少扣 1000 元起。	
日常 考核 监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停运的, 被有关部门交办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处罚款 1 万元。	日常考核按实际打分, 总分 100 分, 得 95 分及以上则不予扣款, 得分 90-94, 每分扣 200 元; 得分 80-89 分, 每分扣 300 元; 得分 70-79, 每分扣 400 元, 得分 60-69, 每分扣 500 元, 其余依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考核 60 分以下, 业主方有权
	1. 因中标方原因, 造成排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超标只 1 个因子, 及时发现, 且未造成影响的, 处警告。如造成 2 个因子超标或超标 4 小时以上的, 或超标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每个因子每 2 小时扣 1 分。	
	2. 因管道破损、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泄漏 (非调节池外溢), 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污染水体达导致排入外环境, 污染水体、土壤的; 回灌导致填埋区污水外漏, 垃圾堆体不稳; 尚未发生影响垃圾场外环境, 未被相关部门交办等后果的, 除扣除相应污染水体的产量外, 按污染持续时间计每小时扣 3 分。	
	3. 制定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专项作业方案、巡视检查制度等并相应培训、公示的, 完善安全检查台账并如实登记, 标志标识到位。如果未按要求到位的, 每少一项扣 1 分。	
	4. 场内有白色垃圾、地面泥土多, 能及时 (1 小时内, 下同)	

<p>清理的，警告；不能及时清理，或有成堆垃圾不清理、废弃物不集中堆放、垃圾容器爆满的，每次扣1分</p>	<p>解除合同。</p>
<p>5. 仓库内物品上架，不得成片摆在地上，车间内物品不得摆在过道上。如果有又不能及时清理的，或者已摆放2日以上，且影响通行的，每处每次扣1分。工具、管线用完应及时收好，严禁随地乱放乱丢，不能及时处理，每处每次扣1分。管制物品、危废物品要按要求储存和领用，不按要求保管和领用的，每次扣2分。</p>	
<p>6. 办公室东西摆放不整齐，沙发上堆放物品，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处有多处蜘蛛网的，不能及时整改的，每处扣1分。桌面、空调、窗户、门、化验设备等有污物、积尘不定期清理的，经提醒又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7. 护坡上杂草长高达40cm以上，不及时处理的，每三处扣1分；地面杂草达20cm以上，不及时除草的，或除草造成土层裸露的，每平方米每月扣1分；</p>	<p>日常考核按实际打分，总分100分，得95分及以上则不予扣款，得分90-94，每分扣200元；得分80-89分，每分扣300元；得分70-79，每分扣400元，得分60-69，每分扣500元，其余依此类推。</p>
<p>8. 设备上有污渍印，地面有污水或污水印，能及时处理的，警告；不能及时处理，或有4处以上污渍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各类物件随意乱挂，影响厂区容貌、形象、安全的，不能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9. 各类生产物资、生产产量、检测化验、水电表、检修等均应设置台账，以供检查，每少一项每月扣1分。台账应为装订式或活页式，不得零散，妥善保管，保管不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10. 各类台账均应及时、如实、规范整洁的登记，第一次发现台账不及时的登记，予以警告，三次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台账登记不实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整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同登记不实。</p>	
<p>11. 当月处理车间、生化区用水量均超过限量，或处理车间、生化区未超过限额，但总用水超过限量，且无合理原因的，每超过1吨扣1分。</p>	
<p>12. 当月日均回灌量超过技术要求的，每超过1吨扣1分</p>	
<p>13. 擅自改动处理车间内管道、私接软管，经发现及时改正的扣2分，不及时改正的每延续1天扣5分，</p>	
<p>14. 生化系统泥水分离沉降不明显，SV30低于20%或高于70%的，发现后短期内不能改变的，扣10分</p>	
<p>15. 生化系统氨氮降解率不足80%，扣10分</p>	
<p>16. 保养设备应向业主方报备，未按规定期限保养设备的，每台设备扣1分，经提示后仍不改正的，加倍处罚。</p>	
<p>17. 重大设备故障应向业主方报备，维修处理应征得业主方同意，未向业主方报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18.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或影响生产的，扣5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生产停运的，能及时处置好，扣10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影响生产正常运行，未能及时处置，但未被部门交办或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0分。</p>	